

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乙方：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范围

服务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

二、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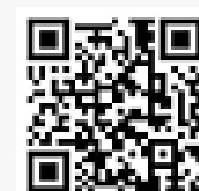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乙方安排一名注册会计师带队，同时派驻1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驻点，为甲方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开展财务顾问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核查；
2. 2025年度内控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
3. 年度账务复核及指导；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及管理建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含税)。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5000元；第二期：在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90%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进度款90000元；第三期：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余款15000元。

户名：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8888888510999632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联行号：323331000001

3. 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开具的足额、合
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
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预算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
不能及时支付等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按时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记录、
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保证所提供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为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若因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
而导致服务成果不符合单位实际的，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核查

在服务期间完成甲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核查。

交付成果：区农村工作局经费支出审查意见表

2. 2025年度年度内控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

2026年6月前完成甲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评价检查。

交付成果：内控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并在填报内控系统。

3. 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账务复核及指导

每月对甲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单据及系统的总账、明细账、财务报表与财政、用款计划、业务单据、银行账户、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系统上复核本级记账凭证，审查原始票据；检查会计科目、功能代码、预算项目代码、经济分类等是否核算正确。

交付成果：在数字财政系统“复核”记账凭证。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及管理建议

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参与各项财务方面检查，提供一次财务培训，对区农工局日常财务管理工作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

交付成果：培训记录及项目工作总结。



(二) 乙方在开展合同项下工作时应当遵循相应的安全规范及行业标准并对其员工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或者自然环境遭到破坏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三)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此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应全面核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如有不明确或需要进一步与甲方核对的内容、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明确相关问题，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五) 乙方应对在合同项下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政务决定的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人、双方无关人员泄露、复制、转让，不得以获知的相关信息谋取利益。乙方派驻人员应按甲方工作纪律、工作时间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六)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后，须积极反馈意见，组织双方充分交流修订后定稿。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发生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1)乙方将合同约定事项违法转包分包。(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3)乙方延误合同服务期限15天(含)以上。(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整改2次(含)以上，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5)甲方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6)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本条款第(1)至(4)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继续向乙方赔偿。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四)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或双方无关人员泄露、转让、复制双方提交的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含附件《保密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农村工作局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3日

乙方(公章):惠州市江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智华联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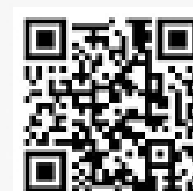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乙方：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江冠军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1号小区人才服务大厦7楼

乙方：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汪保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14层
14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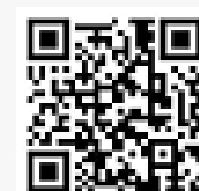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因乙方现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以下简称“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为了使本次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内容

协议双方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1、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协议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且该信息和数据以书面、电子、录音、录像等形式提供。

二、保密义务

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方同意：

1、在使用保密信息的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洽谈及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涉及的，包括合同收费在内的保密信息；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和知悉的有关甲方和甲方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市场、财务、管理、知识产权数据或其他性质的非公开资料，无论其以何种载体存在、传递(包括口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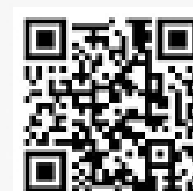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4、甲方在与乙方接触、接受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其中包括乙方已注明保密字样的培训资料及其他文档；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保密信息，以及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中涉及的保密内容与信息。

三、保密例外

仅在下列情况下，协议各方才可披露第一条所述的信息：

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 4、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 5、协议各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四、泄密责任

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泄露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利要求泄密方：

- 1、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 2、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五、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上述保密内容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此前各方就本次工作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七、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本协议各方的有关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和邮编如下：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1号小区人才服务大厦7楼

邮编:516006

联系人:

电话:

传真:无

乙方：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14层1410-2号

邮编:516006

联系人：曾珍珍

电话:

传真:无

八、附则

1、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


2、法律法规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严于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保密要求；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村工作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曾祥华

乙方(盖章): 惠州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作礼

